

D26

寄件者: 外語學院陳淑芬 <004617@mail.fju.edu.tw>
寄件日期: 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上午 10:33
收件者: '江貞蓓'; '余雅慧'; '李玉璽'; '李玉璿'; '李孟涵'; '李慧玲'; '林怡伶'; '邱敏'; '郝寶芬'; '陳秋吟'; '陳惠真'; '楊淑卿'; '董怡瑩'; '潘玟君'; 謝斯雅
主旨: FW: [轉知] 外交部111年「選送青年學子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」

From: Charlene(FJU-OIE) <>

Sent: Monday, May 23, 2022 9:49 AM

To: 文學院-袁小涓 <045902@mail.fju.edu.tw>; 外語學院-陳淑芬 <004617@mail.fju.edu.tw>; 民生學院-簡沛娟 <055741@mail.fju.edu.tw>; 法律學院-何美玲 <040370@mail.fju.edu.tw>; 社科院-曾素珠 <015017@mail.fju.edu.tw>; 教育學院-林嘉琪 <048194@mail.fju.edu.tw>; 理工學院-Grace Liu <077969@mail.fju.edu.tw>; 進修部-黃文娟 <053633@mail.fju.edu.tw>; 傳播學院-丁久容 <051202@mail.fju.edu.tw>; 管理學院-邱瑞真 <021676@mail.fju.edu.tw>; 織品系-李曉雯 <057927@mail.fju.edu.tw>; 醫學院-陳貴媛 <053651@mail.fju.edu.tw>; 藝術學院-林若彤 <048435@mail.fju.edu.tw>

Subject: [轉知] 外交部 111 年「選送青年學子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」

各位秘書好

外交部 111 年選送青年學子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，歡迎轉知所屬學生，有興趣的同學可逕行向外交部申請。

- **申請資格:** 本校在學學位生(申請時、實習期間、實習結束後均須具學籍)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在 18 歲至 35 歲之間。
- **申請表件:** 甄選簡章、報名表請至[活動官網](#)下載
- **申請截止:** 111 年 6 月 15 日止(郵戳為憑)~

謝謝!

雅君

紀雅君
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(耕莘樓 112A)
Charlene Chi
Offic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
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
510 Zhongzheng Rd., Xinzhuang Dist., Taipei 242062, Taiwan
Tel: +886-2-2905-2780
E-mail: 126472@mail.fju.edu.tw
Web: www.oie.fju.edu.tw

收發文號：1110010052
收發日期：111 年 05 月 20 日
創稿文號：1111296266
1111296266

教育部函
機關地址：100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傳 真：025-23566287
承 辦 人：洪逸婷
聯絡電話：02-77365578

受文者：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授青字第 1110000137 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1 件) 甄選簡章(A09000000E_1110020170_doc3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[1111296266_1_A09000000E_1110020170_doc3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 轉知外交部辦理 111 年「111 年度外交部選送青年學子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」，鼓勵 18 歲至 35 歲大專院校青年學子報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外交部本(111)年 5 月 16 日外民培字第 11193002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外交部為提供有志青年出國實習及考察 INGO 經營管理實務之機會，儲備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，辦理旨揭計畫，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名額：5 名。
 - (二)申請資格：
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在 18 歲至 35 歲之間。
 - 2、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學子(以有國際參與及國內 NGO 實習經驗者為優先考量)，經校方具函推薦。
 - 3、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流利。
 - 4、曾參加本部辦理之「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」或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者將優先錄取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補助每位實習人員赴實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 60%費用、簽證費及基本額度保險費（覈實報支），並以 2 個月為度補助實習期間當地月支生活費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本年 6 月 15 日止。